**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号

0603

1. 实施部门

泽州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款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办理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六、咨询方式

0356-2058142

七、监督投诉渠道

0356-2058142